

《听评弹琵琶记七夕思乡》：“两番琴瑟蔡中郎，一曲琵琶赵五娘。幼妇外孙俱不似，并刀寸断九回肠。”

蔡中郎，大名蔡邕，他是汉末最有学问的人。浙江上虞，有个少女曹娥。她父亲淹死了。她投江把死去的父亲背上来，自己也淹死了。当地给她立了碑。同样年少的卞壼，一摔而就，写了碑文。蔡邕路过，暮色里，他抚摸着碑文，读完，在碑的背面写了“黄绢，幼妇，外孙，齏臼”八个字。曹操听说此事，特地和杨修去看了。杨当场明白了字意，曹操骑马过了三十里，才明白。“黄绢”是有色的丝织品，“绝”。“幼妇”是少女，“妙”。“外孙”是女儿的儿子，“好”。“齏臼”，受辛之器，是“辞”。“辞”有种写法为“辵”。“辵”的意思就是“绝妙好辞”。

蔡邕才情太大，生不安宁。到头被逼做官，成了“蔡中郎”。逼他的是董卓。董卓是大恶人。而这大恶人，偶尔也会听蔡几句忠告。在董眼里，蔡有时是神一样的存在。董后来被王允杀了。就是那个著名的连环计。男人搞不定天下事，让女人作了祭品。王允说起董卓，蔡邕不免唏嘘。蔡是上善之人。

最早懂得转身的道理，缘于小时候父亲的一次训斥，那年我5岁。对当时的乡村孩子来说，这是一个尴尬的年龄，入托已超龄，但入学又尚早。于是父母就每天把我带到田头，也每天被安排在附近的田埂上坐着。这一坐，常常就是大半天。实在无聊了，就仰头看天上的浮云以及南来北往的飞鸟，也看远近那色彩多姿的田野。这就成了我那段时间的生活常态。

有一天，我照例这样坐着，也照例这样看着，突然隐约听见母亲在叫我。循声望去，只见母亲正一步一滑地从田埂的另一端急急朝我走来。大概是感觉我已经看到了她，母亲便放慢了脚步，扬起了一只胳膊向我招手，另一只手里拿着一块捏成团团的粗布手巾，只见一滴滴紫绿色的水滴渗过手巾，顺着母亲的手指往下滴……

接过母亲手巾里的赤豆棒冰，我又顺着田埂回我原来坐着的地方去。说来也巧，这时一位叔叔正挑着满满的一担秧苗从田埂上迎面走来。田埂太窄，我一时慌了神，既没有想到转身退回去，也没有勇气跳入水田

王维的春天

司红

公元744年，诗人王维独自漫步在秦岭辋川。正值腊冬时节，他看见晴朗的月色和远处的寒山，回到家后，迅速给好友裴迪写去了一封信。他写在其中的句子，提起即将到来的春天景色，即使相隔千年依然美不胜收。

“当待春中，草木蔓发，春山可望，轻鯨出水，白鸥矫翼，露湿青皋，麦陇朝雉。”信中的意思是邀请裴迪春天来赏景，看鱼从解冻的河水中跃出，白鸥张开翅膀从半空划过。那时露水会打湿青草地，入耳则是从麦田里的鸟声。

我不知道次年万物复苏之际，裴迪是否应邀前往，和好友一起吟诵诗词。如今，春光又至，我在书页间读王维，看见春天的不同模样。

王维的春天，有清新盎然的生机。“桃红复含宿雨，柳绿更带朝烟。花落家童未扫，莺啼山客犹眠。”灼艳的桃花已经前来赶赴春天的约会，昨夜降水过后，娇美花瓣上还落着雨滴。杨柳新绿，似乎被笼罩在早晨朦胧的烟雾中。被打落的残花落在树下，童仆还没有起床打扫。黄莺婉转的声音从树枝间传来，打破春日清晨的平静，而宿在乡村的客人没有被打扰，依旧在美梦中酣眠。整首诗中节选了很多寻常意象，然而描绘出的这番场景，恬淡舒心，无比令人向往。

王维的春天，有辛勤昂扬的劳作。“开畦

乡人喝酒不说喝酒，而说吃酒，对度数高的白酒，一般说咪老酒。咪的白酒通常倒在酒盅里，一小口一小口地品味。我对酒的认知，始于很多年前。有一次外公到我家来，桌上斟着满满一盅白酒，是母亲倒给外公喝的。我有些好奇，趁他们还在一旁闲聊，偷偷咪了一口。哎呀，那味道，又冲又苦，吐都来不及，真不理解这酒有啥好喝的。外公每次到我家，母亲都会炒几个菜招待，虽然我们全家人都不会咪老酒，他认为女儿家就是自己家，所以毫不介意，一个人自斟自饮。外公告辞时，若见酒瓶里还有半瓶酒，隔几天准还会来。也不好意思说是为酒而来的，就找些借口，或称外婆要一副鞋样，或送几棵蔬菜秧苗过来之类。每次母亲总要留下外公吃饭。说是吃饭，其实是先倒上酒。

好咪几口的人似乎都会找借口，小队里的桂堂伯伯，为人极热情，也喜欢和大家一道咪两盅。他约请咪老酒的理由五花八门。酷暑里，每天赶到小镇羊肉庄去吃羊杂烧酒，说是滋补养生。天一冷，

低绮户集之十九

绝妙好辞

陈鹏举

他觉得，这世上，即使是恶人，偶有的善念，也是可惜的。可惜王允不是他同类。王允下手杀蔡。汉武帝容得司马迁，王允容不得蔡邕。当时人叹息说，从此修汉书的人没了。权变之辈无善终。不久，王允也横死了。

蔡邕有个女儿，天下人都知道。她就是蔡文姬。她半生坎坷，受到了曹操的眷顾。曹操是大英雄。回头看去，也就大英雄，才真有文人情怀。曹操和蔡氏两代的因缘，说得无可歌可泣。

按说，蔡邕说到这里，也有个大概了。只是才情到了蔡邕这份上，死也不安宁。

旧时的戏文里，一直说着别一个蔡中郎。说他醉心功名，有亲不养，有妻另娶。终教原配赵五娘，背着琵琶，一路卖唱进

学会转身

徐亚斌

让路，而是呆呆地站在田埂上不知所措。叔叔不但没责怪我，他让我站着别动，还叮嘱我当心滑倒，自己却担着重重的秧苗，一步跨入水田，绕过我后再走上田埂。

这一切都被正在不远处把田的父亲看得真切切，只见他放下手中的活，沿着田埂匆匆朝我走来。我紧张得就差点要哭出来了。按照父亲的脾气，一顿严厉的责骂是不会少的，弄不好还会给一个巴掌。但那一天父亲虽是严厉地盯了我好久，却终于没有动怒。他两眼注视了我，眼神中透出的是期待，末了给我做了一个转身的示范，并给我讲了此时应该选择转身的道理……

当然，这是我获得的对“转身”最浅显、最朴素的解读。多年后，我终于知道了陶渊明。特别是在读过了他的《归去来兮辞》后，似乎对“转身”又有了别样的理解。我常常

京。评弹《琵琶记》有名的唱段“七夕思乡”，把他入赘牛相府，时逢七夕，回肠九曲的悲伤，唱得寸寸动人。此外，还有“赏荷”“哭坟”唱段。前者是在新妇面前，难掩对旧人的愧疚。后者是哭祭双亲，后悔莫及。

听久了，感觉这些愧悔之事，按在蔡邕身上，很好。蔡邕是本真的人。如果愧悔之事发生在他身上，这些愧悔也就很本真。人都在意人的本真。戏文里的蔡邕，就是一种本真。后世戏文里的陈世美，和他无法比拟。陈是脸谱化的，丧尽天良。陈在戏文里不是主角。主角是侧他的包青天。蔡邕在戏文里，是主角。人们希望他是主角。人们选择相信：一个人，即使遍体鳞伤，声名尽毁，还是会悔愧如他，永存天良。

蔡中郎的话本，至少在宋代已经盛行。陆游说他行舟经过一个村庄，看到一个盲目老翁，在击鼓说书。传说中蔡的元配是赵五娘。陆经过的那个村庄，据说是赵家庄。陆为此写了诗。句结是：“身后是非谁管得，满村听说蔡中郎。”大手笔写蔡中郎，自然也不止于写蔡中郎了。

作这样的假想，这不就是作者决计要完成人生转身前的一份庄重宣言吗？多少次，在我的眼前时常会幻化出这样的情景，在距今1618年前的一个冬夜，一位书生正在奋笔疾书。他从未像那个夜晚这样清醒，40多年来的人生起伏，所有的内心挣扎都随着笔尖的飞舞渐渐消失，这位书生名叫陶渊明，他写的不是文告，也不是奏疏，而是一份辞职书。这或许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辞职书了，它的名字叫做《归去来兮辞》。

我时常想，此时的陶渊明是清醒的，是明智的。他终于明白了自己需要什么样的生活。离开官场后的他曾写道：“少无适俗韵，性本爱丘山。误落尘网中，一去三十年。”这些诗句不仅再次强调他性格中的隐逸情怀，同时也表达出了他对风尘俗世的失望厌恶。所以，他的那一个转身是那么优美，那么华丽！

学会转身，实在是生活的一种智慧。转身是一种生活方式，让达成目标的人们重新审视生活；转身更是一种生活态度，是摒弃名利后的一种本质的回归；转身也是一种人生选择，是对光鲜外表下深藏隐患的一份警醒……



富林品谷

周平摄

风亭华

彭仁欣书

苏轼评价王维是“诗中有画，画中有诗”，我深以为然。在王维现存的四百多首作品中，很多都给人身临其境的感受，仿佛可以通过他的笔端，游览四时美景。而我愿将他称之为“春天的诗人”，他写盛唐的早春气象，写闲适的田园生活，写空灵的禅意体会。千年相隔，透过轻薄的纸张，我看见他笔下春光永驻。

是的，他乐于满足，每天乐呵呵的，一直活到了90多岁。

我见过的人里，酒瘾最大的当数隔壁阿公了。阿公就像济公活佛一样，随身带着一个小酒壶，上街在小饮食店里、干活在田埂边，甚至在来回的路上，没有时间和地点的限制，想到了就取出酒壶来咪一小口。虽然因此没有少挨他老伴的数落，却并不妨碍他咪老酒的心情，只要有酒，一切都好说。那时乡间人家的经济都较拮据，阿公除了田里的一点收成，平时并无其他收入，所以阿公只咪最廉价的土烧酒。傍晚时分，见到阿公坐在那把绑扎过多次的破藤椅上，就着饭蒸苏苏咪着酒，我就爱过去凑热闹，听他讲在茶馆书场里听来的薛仁贵征东、八仙过海、杨家将等精彩故事。

岁月流逝，那些身边爱喝酒的长辈大多已老去，乡间喝酒的场景也早已不再。而那酒盅里的优越游戏和自得其乐，像我这样不会咪老酒的人是难以体会到的，不免也是人生一大憾事。

梦里桃花源

王莹

说起桃花，但凡读过些书、有丁点文化的人，就会自然而然地想起《三国演义》里的刘关张桃园三结义的故事，想起浩如烟海的唐诗宋词里诸如“桃花依旧笑春风”之类的诗句，想起清代传奇戏剧《桃花扇》以及据此拍摄的同名电影，也会情不自禁地想起交桃花运、听桃色新闻等等在民间广为传播的俚语短句。总之，自古以来，桃花就是人们的最爱之一，林林总总之中总有不胜枚举的寓意。脑海里，一旦浮现桃花的意象，便顿觉无边的芬芳袭来，一种挥之不去的美好情愫随即涌上心头。于是，文人会变得才思敏捷，诗如泉涌；就连普通老百姓也会面对桃花生出些朴素的惊叹和感慨，似乎赞美是必不可少的，陶醉也是小菜一碟。

中学年代，曾在课本里学过一篇经典散文，那就是东晋大诗人陶渊明所写的《桃花源记》，许多脍炙人口的段落，至今仍可以倒背如流。“缘溪行，忘路之远近。忽逢桃花林，夹岸数百步，中无杂树，芳草鲜美，落英缤纷”，陶翁笔下的那个“世外桃源”，千百年来无不令人心往神驰，对于我等凡夫俗子而言，那一片神秘的所在，至今仍是心里和梦中的圣地和乐土。然而，在许多人争相追逐逐利的现实生活中，哪里还能觅得那样浪漫唯美、自由美好的桃花源呢？更多的时候，人们只能在遐想中、在文字里虚构一方类似的净土、乐园，以满足自己的理想和渴望，而面对滚滚红尘，难免会有些许遗憾、怅惘深埋于心底。

“人事有代谢，往来成古今。”千年以降，五柳先生笔下那片与污浊尘世格格不入的山水田园，仿佛就是一片惊世骇俗的桃花，几十年来，始终令我魂牵梦绕。特别是在我经历人世风霜雨雪、遍尝人生酸甜苦辣之后，那片让人“不知有汉，无论魏晋”的桃花源，便成了柳堡王莹永久的乡愁和无尽的牵挂。记不清有多少回，在至暗时刻的深夜，在码字消遣的间隙，总有一片艳丽的桃花在眼前怒放，像天边灿烂的云霞，更像是一个虚实结合的梦境。恍惚中，靖节先生领着一群淳朴的人向我走来，大家的欢声笑语响彻云霄，所有的苦痛、所有的烦恼，都作云烟散去。怡然自得之中，尘世变

得无比的澄澈、纯粹；平等和谐之下，脚步显得无比轻松、从容不迫。啊，美丽的桃花源，诗意的桃花源，我情愿自己就是那个幸运的捕鱼人，永远不要“辞去”，即使从此从现世销声匿迹，“遂无问津者”。

然而，梦毕竟是梦。好梦难成真，这是活着的人常常遭遇的事实。呼唤桃花源，寻觅桃花源，我只能把那一沓执着献给故乡和岁月。

忽一日听说，柳堡邻近的夏集镇近年来开发出了一个像模像样的桃花源，便相约三五知己驱车前往赏桃花。远远望去，只见千亩桃林在三月竞相绽放，那一树一树，一簇簇，一丛丛，一望无际的桃花，把原本平淡无奇的乡村装扮成了人间仙境。一片片彩霞在这里燃烧，那是一幅幅画卷从这里铺展。一幢幢农舍，一条条小河，掩映在桃花深处，渲染出一片宁静、祥和与幸福。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，一个个都被春风和花香熏得晕乎乎，纷纷举着摆出诗人、作家、摄影家的样子，手机高举，相机咔嚓，就连无人机也肆无忌惮地在桃花源里“巡航”，好像他们面对的根本就不是什么普普通通的桃花，而是从千年梦里走来的桃花仙子；好像他们一不留神，那位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的少女就会从眼前消失……庆幸啊，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，已经不仅仅是歌中所唱的模樣，千年等一回的桃花源终于出现在我们身边、印在我们的眼帘。“众里寻他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，何必再舍近求远，苦苦寻找陶渊明的桃花源呢？魂里梦里的桃花源，原来就在家乡、就在故园！

梦里的桃花源，故乡的桃花源，无边的桃花开得汪洋恣肆，如同全部的世界就是桃花的世界。浓烈的芳香在三月的乡村弥漫，蜜蜂飞舞，蝴蝶妖娆，每一种邂逅都是命中注定的美好，每一个镜头都似上苍赐予的富丽堂皇。

故乡的桃花源，梦里的桃花源，我要为你纵情歌唱，为前世的约定，为今生的相遇，更为一个比神话还要美丽动人的誓言：愿你的明天更好，老家的每一天都是桃花盛开、花团锦簇的春天！

春耕往事

米丽宏

一场透雨后，日头照个三两日，地皮儿就紧缩发皱，像绷起一层膜。春耕的时机到了。小时候春耕点种时节，家家户户，男女老少齐上阵，连学生娃都放了春播假，吱吱哇哇一片欢腾地跟着爹娘去耕种。

水浇田里的麦苗，都支棱起了绿耳朵；山坡地呢，正眼巴巴等着耕耘、施肥、播种。我们家有山坡地大小12块。其中包括黑石沟“屁墩儿”大的1块，野鹊岭4块，月亮湾4块，庙岭3块。种瓜点豆，撒棉花；再小的地块，爹都舍不得扔掉。

春耕前，多做好一切的准备。修型补耙，每天拿花籽豆饼喂小黑驴，犒劳得那畜生土气大振，老在圈里“得得得”敲它的前蹄。接下来的几天，小黑驴果然不负众望，拉犁拉耙拉耨，兼带拉驴车，驴车上驮着我们，南征北战，辗转东西。我们在田里学耕，学耙，颀点豆，忙种瓜……人生的课堂有广阔田野，沾染着节令的温润。我怀念驴车上晃悠悠的感觉。身旁是沉默的犁耨耙耨，种子布袋；叽叽喳喳的我们几乎叫翻天。毛驴在前，头一低一低，“得得得”走着，蹄音清脆。若碰见同类，它把头一昂，“嗚——昂——嗚——昂”叫几声，像在打招呼问候。

爹心疼黑驴，舍不得坐车；后来，自己干脆把耨也扛上了。一路上坡，到达野鹊岭山脚时，霞光染红了沟里的白杨树尖儿。卸了驴，有扛耨的，有背耙的，有挑筐儿的，有牵驴的，走路尚不稳当的小弟，也搬了盛种子的葫芦瓢，一家五口，迤邐上了岭头。

拉犁拉耙拉耨等最重的力气活儿，要靠小黑驴。它再多么累，眼神总是水样清澈，没半点冤屈。至多，回到场院时，一矮身儿下去，舒舒服服打几个滚儿，挠得烟尘四起。

毛驴前行，得有人牵着笼辮，傍着驴头，给它引路，我们把这个活计叫做“傍耨”。一般我们家傍耨的人，总是我娘。她走在翻耕畦腾的土里，两脚一插一插，像跋涉在沙漠里；爹呢，在后扶犁，用劲儿下压，使犁铧像刀一样深深吃进土层。

随着豆蔓和草根被犁铧切断的清脆声，一络络湿润的泥土，翻涌在犁铧一侧，像一朵朵浪花。漫开的泥土味儿，有一股幽幽的潮润之气，清清的、湿湿的，说不上好闻，也不难闻。土腥气被太阳照着，像照着看不见的绸纱，丝丝缕缕，柔柔软软。

得无比的澄澈、纯粹；平等和谐之下，脚步显得无比轻松、从容不迫。啊，美丽的桃花源，诗意的桃花源，我情愿自己就是那个幸运的捕鱼人，永远不要“辞去”，即使从此从现世销声匿迹，“遂无问津者”。

然而，梦毕竟是梦。好梦难成真，这是活着的人常常遭遇的事实。呼唤桃花源，寻觅桃花源，我只能把那一沓执着献给故乡和岁月。

忽一日听说，柳堡邻近的夏集镇近年来开发出了一个像模像样的桃花源，便相约三五知己驱车前往赏桃花。远远望去，只见千亩桃林在三月竞相绽放，那一树一树，一簇簇，一丛丛，一望无际的桃花，把原本平淡无奇的乡村装扮成了人间仙境。一片片彩霞在这里燃烧，那是一幅幅画卷从这里铺展。一幢幢农舍，一条条小河，掩映在桃花深处，渲染出一片宁静、祥和与幸福。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，一个个都被春风和花香熏得晕乎乎，纷纷举着摆出诗人、作家、摄影家的样子，手机高举，相机咔嚓，就连无人机也肆无忌惮地在桃花源里“巡航”，好像他们面对的根本就不是什么普普通通的桃花，而是从千年梦里走来的桃花仙子；好像他们一不留神，那位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的少女就会从眼前消失……庆幸啊，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，已经不仅仅是歌中所唱的模樣，千年等一回的桃花源终于出现在我们身边、印在我们的眼帘。“众里寻他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，何必再舍近求远，苦苦寻找陶渊明的桃花源呢？魂里梦里的桃花源，原来就在家乡、就在故园！

梦里的桃花源，故乡的桃花源，无边的桃花开得汪洋恣肆，如同全部的世界就是桃花的世界。浓烈的芳香在三月的乡村弥漫，蜜蜂飞舞，蝴蝶妖娆，每一种邂逅都是命中注定的美好，每一个镜头都似上苍赐予的富丽堂皇。

故乡的桃花源，梦里的桃花源，我要为你纵情歌唱，为前世的约定，为今生的相遇，更为一个比神话还要美丽动人的誓言：愿你的明天更好，老家的每一天都是桃花盛开、花团锦簇的春天！